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5) 年第 1 号

2025 年 5 月 27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5〕270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汤岗子街道祥家村集体土地 1.3826 公顷, 作为鞍山市实施千山区规划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 千山区汤岗子街道祥家村
- 三、征收土地面积: 1.3826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1.3826 公顷。
- 四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(鞍政发〔2023〕5 号) 执行。

区片类别: 鞍山市千山区三类

区片价格: 93 万元/公顷

五、安置途径: 货币安置

上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征收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收土地 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祥家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祥家村 村民委员会	同登记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8 日